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帮助新入职教师尽快适应教学工作,引导规范新入职教师熟悉、尊重教学诸环节,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水平,我处计划在2023-2024学年第一学期对新入职教师开展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12 月 15 日

二、地点

各新入职教师授课班级教室。

三、受评教师

2023年4月起至今入校的所有新入职教师(含现转岗教师)。

四、评价内容

- 1. 教学理念、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
- 2. 教学大纲、教学日历、教案的编写和 PPT 制作, 教材、学生平时成绩登记册等课堂教学文件和准备。

五、评价依据

- 1.《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课堂教学效果评价指标》(详见附件 1)
- 2.《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实验(实训)课堂教学效果评价指标》(详见附件2)

六、评价标准

- 1.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课堂教学质量标准》(详见附件3)
- 2.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详见附件4)
- 3.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备课质量标准》(详见附件5)
- 4.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教案质量标准》(详见附件6)

七、评价目的

引导和帮助新入职教师强化"站上讲台、站稳讲台、站好讲台"的意识。

八、评价安排

1. 第一阶段: 本学期第2-6 教学周

校级专职督导员通过听课的方式初始评价,对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指导。(选出30%合格新入职教师)

2. 第二阶段: 本学期第 7-13 教学周

校级专职督导员通过跟踪听课的方式评价并5-7次指导(同时交叉复听30%合格新入职教师,每位需要复听2次)。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详细评课安排如下:

专职督导	教学院(部)	新进教师 人数	教学院(部) 联络员	职务	联络员电话
蒋小丽 15	国际商务学院	9	黄小艳	教务科长	18770913611
	公共教学部	6	申泽丹	教务科员	17635551505
李 玲 17	马克思主义学院	7	胡杏根	副院长	15007002767
	教育学院	10	林文	副院长	13907097825
刘荣华 15	体育学院	9	李越	教务科员	19539561106
	智能制造工程学院	6	杨秀萍	教务科老师	18170776087
王修杰 13	软件与区块链学院	5	卢迎迎	教务科科员	15270816155
	人工智能学院	3	张召志	教务科长	13065192398
	智能制造工程学院	2	杨秀萍	教务科老师	18170776087
	公共教学部	2	申泽丹	教务科员	17635551505
	学工处	1	曾媛辉	专职教师	15720934461
彭加平 16	现代管理学院	5	周蓉	教务科长	15879019181
	财经学院	8	揭志锋	院长	15270009926
	马克思主义学院	3	胡杏根	副院长	15007002767
张维刚 15	音乐学院	4	苏香丽	教务副科长	15170482291
	光华宝石与艺术设 计学院	10	谢金华	教务科长	18070055761
	团委	1	杜康	副主任	18720996868

3. 第三阶段: 本学期第 14-16 教学周

校级考评小组对新入职教师课堂教学情况进行随堂评价(随堂教学展示、随堂评价);校级考评小组主要由各二级学院院长、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评估与质量管理处的工作人员、校级专职督导员及校外专家组成。校领导随机参加相关活动。校级考评小组成员安排表如下:

教学院(部)	考评小组成员	联络员	联络员电话
马克思主义学院	董春燕、于冰雁、蒋小丽	王蒂	18070043476
教育学院	董春燕、郑昌保、彭加平	张梁	18507912551
智能制造工程学院	魏雅姝、陈扬华、王修杰	付瀚霖	17807037069
体育学院	魏雅姝、李梁华、李 玲	张曼	17721275290
软件与区块链学院	刘海梅、卞秀运、刘荣华	王燕	18270881895
人工智能学院	刘海梅、李 俊、张维刚	王燕	18270881895
音乐学院	刘海梅、许维东、彭加平	牛依楠	18879122032
光华宝石与艺术 设计学院	应丽君、刘长万、刘荣华	吴佳玮	15927465966
公共教学部	应丽君、魏斯民、李 玲	付瀚霖	17807037069
财经学院	应丽君、揭志锋、蒋小丽	刘炎	17679069601
现代管理学院	张济瑜、樊立君、王修杰	张曼	17721275290
国际商务学院	张济瑜、王 慧、张维刚	王姣姣	15179153760
团 委	张济瑜、张 荆、李 玲	刘炎	17679069601

九、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学院(部)要高度重视新入职教师培养工作,切实做好、规范教研室教研活动。对新入职教师落实导师制,加强对新入职教师教学提供指导和帮扶培养工作;导师由兼职督导承担;导师指导的过程记录至少有 5-7 次,并体现改进提高案例的记录,学校评估与质量

管理处根据听课本的过程记录进行核对督导工作量。

- 2. 所有新入职教师应注重学习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熟悉教学基本规范,了解课堂教学基本规律,积极参加教师发展中心和教务处安排的各种培训以及所在单位的教研活动,虚心向导师和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请教,通过听课观课等形式加强学习,课前精心准备教案和课件、课中把握课堂教学质量、课后反思教学,持续改进和不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
- 3. 校级考评小组评价分数作为评价最终成绩。最终成绩在60分-70分(含)教师需参加由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安排的继续培训,并接受下一轮课堂教学评价,达到学校要求为止;最终成绩为 60分以下的教师,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取消授课资格。

特此通知。

附件:

- 1.《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教师课堂教学效果评价指标》
- 2.《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实验(实训)课堂教学效果评价指标》
- 3.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课堂教学质量标准》
- 4.《江西应用科技学院课程教学大纲质量标准》
- 5.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备课质量标准》
- 6.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教案质量标准》

